**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工程科後巷違建導致無法施工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 --- |
| **項目編號** | RW02 |
| **項目名稱** | 後巷違建導致無法施工作業 |
| **承辦單位** | 污水工程科 |
| **相關單位** | 都市發展局 |
| **作業程序說明** | 1. 承包商辦理施工前說明會時，依據法令及施工原則對民眾宣導自拆。 2. 製作「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調查清冊」，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調閱相關建物使用執照。    1. 製作「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調查清冊」。    2. 由水利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調閱與套繪相關作業(地籍圖、使用執照圖、使用分區圖)。 3. 邀集住戶辦理違建認定，並告知自拆期限30天。    1. 由水利局發文邀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區公所、當地里長及住戶並請施工與監造廠商會同至現場辦理違建認定並告知自拆期限及製作「自拆期限管制表」。    2. 如現況符合最小可施作空間即請施工廠商排定期程進場施作。 4. 製作並提送「施作空間不足未自拆住戶清冊」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辦理。    1. 依據「自拆期限管制表」於住戶自拆期限到期日，針對未辦理自拆住戶製作「施作空間不足未自拆住戶清冊」並由水利局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2. 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據「施作空間不足未自拆住戶清冊」至現場勘查、拍照開立查報單並製作違建拆除通知書。    3. 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開立違建拆除通知書後送達建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違建強制拆除期限。    4. 本府都市發展局拆除時間通知單期限到期，製作強制拆除清冊。 5. 水利局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強制拆除作業並確認施工廠商施工日期。    1. 執行強制拆除作業時如有自拆意願者，給予切結自拆期限(一次為限)。    2. 水利局及監造廠商確認施作空間無誤後，排定用戶接管施作廠商進場施工日期。 6. 施工廠施進場施作。 |
| **控制重點** | 1. 製作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調查清冊。 2. 製作自拆期限管制表。 3. 製作後巷施作空間不足未自拆住戶清冊。 4. 確認施作空間是否足夠及施工廠商進場施作日期。 |
| **法令依據** | 1. 地方自治法 2. 建築法 3.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
| **使用表單** | 違建查報及拆除作業管制表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工程科**

**後巷違建導致無法施工作業流程圖**

辦理施工說明會向住戶宣導自拆

製作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調查清冊並移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調閱相關建物使用執照

業務單位、都市發展局

邀集住戶辦理違建認定，並告知自拆期限30天

製作並提送施作空間不足未自拆住戶清冊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辦理

業務單位、都市發展局

水利局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強制拆除作業並排定用戶接管施作廠商施工日期

業務單位、都市發展局

施工廠商進場施作

已自拆

未自拆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工程科**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自行檢查單位：污水工程科**

**作業類別（項目）：後巷違建導致無法施工作業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檢查重點** | **自行檢查情形** | | **檢查情形說明** |
| 符合 | 未符合 |
| 1. 製作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調查清冊 |  |  |  |
| 1. 製作自拆期限管制表 |  |  |  |
| 1. 製作後巷施作空間不足未自拆住戶清冊 |  |  |  |
| 1. 確認施作空間是否足夠及施工廠商進場施作日期 |  |  |  |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 |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